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评估报告,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控制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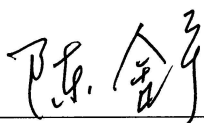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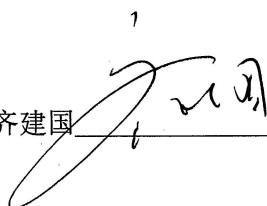
陈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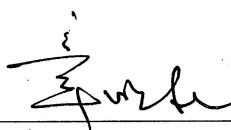
卢馨



齐建国



章明秋



2017年6月15日